

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知识产权法

新经典案例评析



中国政法大学 刘银良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知识产权法 新经典案例评析



中国政法大学 刘银良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内容简介

本书全面评析了36个新经典知识产权案例，分为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四章。本书所选案例均是近年来的实际案例，具有代表性和时代性，也富有影响性和争议性。每个案例中都有针对性的分析和评论，帮助读者加深理解知识产权法理论和增强知识产权实战技能。本书的内容和文字具有趣味性。本书既可以和知识产权法教材配合使用，也可以单独使用。

本书面向的读者既包括学习和研究知识产权法的法学本科生、研究生和教师，也包括从事知识产权实务工作的知识产权代理人员、律师、法官及产业界和科技界的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等。

前言

人类社会在不断发展，经济发展模式在不断更新。20世纪90年代以来，人类进入知识经济时代。若从产权角度理解，或者从贸易对象考察，可知所谓的知识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知识产权经济。这至少体现在两方面：其一，知识产权已逐渐成为主要的贸易交易对象，这从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的出口贸易额中就能看出；其二，知识产权制度成为保护知识经济的重要制度，为知识经济的发展保驾护航，这从WTO的三大支柱协议（货物、服务和知识产权协议）即可看出。在当今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大环境下，各国经济的竞争或大而言之各国综合国力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已体现为知识产权的竞争。

21世纪以来，随着加入WTO，我国已开始全面融入科技、经济、政治和法律全球化的进程。此时代趋势为我国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就知识产权而言，它已成为我国经济、科技、政治、外交和法律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从我国的立法机构、行政机构和司法机构，到我国的产业界和科技界，大家都在关心知识产权问题，知识产权战略也于2008年成为我国的国家战略。

与此相对应，对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法的学习和研究正变得越来越重要，知识产权法已成为大学法学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必修课程，一些科技专业或管理专业也开始设置知识产权法课程。知识产权法是一门重要的部门法，知识产权法学也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法学学科，其学习、教学和研究需要结合实际案例才可达到较好效果，才能更好地培养出同时具有知识产权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复合型实用人才。因此，与纯粹的理论探讨和研究作品相似，具有相应特色的案例作品对于学习、研究和应用知识产权而言也是必需的。

本书在广泛阅读几百个知识产权案例的基础上，筛选出36个案例进行具体介绍和评析。案例的选择以具有代表性、时代性、启发性和全面性为标准。代表性是指案例既需对应一定的知识点，也应代表表现

实生活中的实际冲突；时代性是指案例的选择应体现时代特色，反映众所关注的热点问题；启发性是指案例应对读者理解和掌握知识产权法具有启发意义，这直接体现在每个案例后的综合性评析中；全面性是指对案例信息的提供和分析应尽可能保持全面和完整，以鼓励读者自我研讨相关法律问题。

当然这些标准的适用并非是机械的，例如，一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例虽然可能不太满足时代性，但却极具启发意义，因此也被选中。也有很多具有广泛影响性和较大争议性的案例。在对具体案例的介绍和评析中，本书着重体现知识性、实用性和趣味性，保证读者能够通过有兴趣的阅读，获得最多的知识产权法知识和知识产权实战技能。

作 者

2008年6月

第1章 著作权法案例

两广告语著作权纠纷案

一、一汽无锡柴油机厂与江苏四达集团公司著作权纠纷案^[1]

本案原告是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无锡柴油机厂（以下简称“一汽无锡柴油机厂”），被告是江苏四达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达集团公司”）。本案主题是广告语著作权纠纷。

一汽无锡柴油机厂于2001年创作完成“卖出一台机、赢得一颗心、进入一家门、送上一片情”的广告语，并使用在企业及产品宣传中。被告所属四达无锡柴油机厂的四达牌柴油机《保用服务手册》在封底显著位置突出使用了该广告语。本案讼争的两焦点分别是该广告语是否属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以及被告的商业性使用是否构成对原告著作权的侵权。

无锡市中院认为，该广告语应被认定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广告语。理由包括：第一，该广告语通过文字的形式为人们所感知，表达了作者对企业某种经营文化的思考结果，是具有外在表示的智力成果；第二，该广告语可通过有形形式复制，具有可复制性；第三，该广告语由语法结构、字数均相同的短语组成，每句短语的第三个字均为“一”字，作者将经营思想通过文字排比方式表达出来，具有独创性。

被告辩称，原告主张的四句话应认定为企业经营理念和经营方式，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且被告在市场推广时明确标明了自己的厂名、厂址及商标，因而不会造成混淆。法院认为，虽然沿袭他人思想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但本案讼争的广告语已是通过独创的有形形式表达出来、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被告在自己的产品《保用服务手册》中抄袭、复制他人作品，侵犯了作者的著作权；著作权侵权不以是否构成混淆为要件，因而不支持被告因不会造成混淆而可使用广告语的主张。

因此，法院认为被告侵犯了原告著作权，但认为鉴于所涉广告语的文字作品的字数较少，在侵权的《保用服务手册》上去除该广告语即可停止侵权，没有必要销毁这些物品；对于经济损失赔偿，根据作品影响力、被告经营规模和侵权过错大小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赔偿数额为5千元。

二、谢玉英与江西日报社著作权纠纷案^[2]

本案原告是自然人谢玉英，被告是江西日报社。本案主题也是关于广告语的著作权纠纷。

被告江西日报社于2004年8月4日在《江西日报》刊登有奖征集广告语启事，明确载明征集广告语的参与方式、广告语的内容、评选及奖励办法等，说明入选作品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权益均归江西日报所有，截稿日期为2004年9月30日，短信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邮寄以邮戳为准。对一等奖中奖者奖励25英寸TCL彩电一台并颁发纪念证书，对二等奖中奖者奖励南昌国旅厦门双飞三日游并颁发纪念证书。谢玉英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将广告语“《江西日报》，真！精！彩！”按要求发送到06688167服务台。被告接到该短信后于2004年9月30日以短信方式回复原告，内容为：尊敬的读者，感谢您参与江西日报有奖征集广告语活动！您的信息我们已经成功收到！（06688167）04/09/30，08：07。2004年12月31日《江西日报》刊登《江西日报有奖征集广告语揭晓》，其中“《江西日报》，真！精！彩！”广告语获二等奖，署名作者为杨军（深圳）。原告遂提起诉讼。

赣州市中院认为，根据著作权法规定，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作者享有在其作品上署名的权利。原告按照被告刊登的有奖征集广告语启事要求，以手机短信方式投稿广告语“《江西日报》，真！精！彩！”，被告收到该广告语后以短信方式回复予以确认，该事实清楚，因此可认定原告为该广告语作者，享有该广告语的署名权和财产收益权；被告未将该广告语的作者署名为谢玉英，侵犯了原告的署名权，使原告失去就该作品享有的财产收益权，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任。法院因此判决原告为涉案广告语的作者，享有该广告语的署名权，被告向原告支付该广告语入选二等奖所折合奖金1200元，并向其颁发纪念证书。

三、本案评析

这两个案件都涉及广告语的著作权纠纷，其核心问题是涉案广告语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在一汽无锡柴油机厂案中，涉案广告语是“卖出一台机、赢得一颗心、进入一家门、送上一片情”，法院认为该广告语是总结企业经营文化的一种智力表达成果，具有独创性和可复制性，属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在江西日报社案中，法院则直接认定涉案广告语“《江西日报》，真！精！彩！”是作品，原告享有该作品的署名权和相应的财产权利。

不可否认，认定较为短小的文字表达是否属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具有一定难度。它们包含的文字一般较少，词、句之间也可能存在较少的连贯的逻辑，其真正含义可能需读者去理解体会。这类短小的文字表达一般都有直接的表达目标，可能给予读者或消费者较强的指示性联想，尤其是当它们具有广告功能时更是如此。本书认为，在这两个案件中，对于“卖出一台机、赢得一颗心、进入一家门、送上一片情”和“《江西日报》，真！精！彩！”两广告语而言，虽然它们各有要表达的思想，但在更大的程度上，它们均是一种商业性宣传用语或标语。换句话说，虽然两广告语都能够表达一定的意义，但这种意义更多地是体现在商业活动中，而非在“作品”的含义上。

鉴于此，本书并不支持把这些广告语认定为作品，从而适用著作权法的保护。应该看到，即使不诉诸著作权，权利人也仍然可以得到相应的法律救济。例如，一汽无锡柴油机厂案中的原告可主张被告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从而可利用不正当竞争法保护自己的利益；江西日报社案中的原告则可通过诉诸被告违约而达到求偿目的。

[1]参见无锡市中院（2007）锡民三初字第156号民事判决书。

[2]参见江西赣州市中院（2006）赣中民四初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

何小利与罗林侵犯著作权纠纷案^[1]

一、基本案情

本案一审原告和二审上诉人是何小利，一审被告和二审被上诉人罗林（艺名“刀郎”）。本案主题是歌词的著作权保护。

何小利（笔名“何太极”）于2002年6月16日创作《披着羊皮的狼》（以下简称“《何太极版狼》”）歌词，委托西安市音乐家协会人员为该歌词谱曲。该歌曲于2003年12月18日由歌手高振东演唱，并被制作成可下载播放的MP3，发布在“西部星空”网站。何小利于2004年12月10日在“搜索”、百度网站上发现以“刀郎”为词曲作者、由谭咏麟演唱的歌曲《披着羊皮的狼》（本歌曲创作于2004年11月，以下简称“《刀郎版狼》”）。

何小利认为，虽然《刀郎版狼》与其《何太极版狼》两首歌曲的作曲有较大差异，但从歌词的主题、情节、结构和语言表达多方面来看，《刀郎版狼》的作词与《何太极版狼》的作词存在严重雷同，属剽窃、抄袭、篡改《何太极版狼》而产生。

何小利创作的《披着羊皮的狼》（《何太极版狼》）的歌词为：

那天我来到你的身旁
告诉你我原本是匹狼
我的家乡应该在草原
应该学会奔跑融入苍茫
此刻我想起了我的家乡
传说的草原绿色茫茫
我的家乡已是一片荒凉
没有牧羊姑娘 变了模样
可我真的不愿意成为一匹狼
可我心甘情愿作只小羊
我喜欢你用皮鞭轻轻地抽我

依偎在你怀里听你轻轻地唱
可我真的不愿意成为一匹狼
可我心甘情愿作只小羊
我喜欢你用皮鞭轻轻地抽我
依偎在你怀里听你轻轻地唱
此刻我想起了我的家乡
传说的草原绿色茫茫
我的家乡已是一片荒凉
没有牧羊姑娘 变了模样
可我真的不愿意成为一匹狼
可我心甘情愿作只小羊
我喜欢你用皮鞭轻轻地抽我
依偎在你怀里听你轻轻地唱

罗林创作的《披着羊皮的狼》（《刀郎版狼》）的歌词为：

我小心翼翼地接近
怕你在梦中惊醒
我只是想轻轻地吻吻你 你别担心
我知道想和你在一起并不容易
我们来自不同的天和地
你总是感觉和我在一起是漫无边际阴冷的恐惧
我真的好爱你 我愿改变自己
我愿意为你流浪在戈壁
只求你不要拒绝
不要离别 不要给我风雪
我真的好爱你 我愿改变自己
我愿意为你背负一身羊皮
只求你让我靠近
让我爱你 相偎相依

我确定我就是那一只披着羊皮的狼
而你是我的猎物 是我嘴里的羔羊
我抛却同伴独自流浪 就是不愿别人把你分享
我确定这一辈子都会在你身旁
带火热的心随你到任何地方
你让我痴 让我狂
爱你嚎叫还在山谷回荡
我确定你就是那我心中如花的羔羊
你是我的天使 是我的梦想
我搂你在怀里 装进我的身体
让你我的血液交融在一起
你确定看到我为你披上那温柔的羊皮
是一个男人无法表露的脆弱感情
我有多爱你 就有多少柔情
我相信这柔情定能感动天地

何小利认为《刀郎版狼》歌词中的第1、5、8、12、13句及歌词后半部分与《何太极版狼》歌词中的第1、2、3、4、9、10句相似，表达形式、意思雷同，系剽窃、抄袭、篡改而产生，已构成侵权。罗林认为他创作的《刀郎版狼》是独立创作完成，歌曲名称源自古希腊寓言故事中的“披着羊皮的狼”，其歌词中没有一句与《何太极版狼》的歌词相同，不存在侵犯何小利著作权的情形。

二、法院判决

一审法院西安市中院通过比较两作品，认为两作品的文字表达方式和结构部分都没有相同或重复之处，因此不支持原告所诉请的要求被告停止侵犯其著作权、赔礼道歉和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主张，认为其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遂驳回其起诉。

何小利不服一审判决，向陕西省高院提起上诉。其上诉理由包括以下几点。

第一，一审判决对是否构成侵权的评判标准有失全面。因为歌词是一种特殊的文学艺术体裁，具有短小精悍、简洁动人、高度概括的鲜明特点，有别于其他作品体裁。判断歌词是否构成侵权应结合这些特点，综合评价两首歌词在主题、题材、情节、结构、语言表达、创作手法、描写技巧等多方面的相同性和相似性，而一审判决仅对两部作品的文字表达方式和结构进行了简单对比，就以点代面地认定《刀郎版狼》不构成侵权，显然有失全面。

第二，一审判决评判侵权的标准偏低。判别作品是否构成侵权，应当依据侵权作品的表达是否和原创作品构成实质相似，而一审判决仅对比了文字表达方式和结构，就以两部作品“没有相同、重复之处”判定《刀郎版狼》不构成侵权，该判别标准显然偏低。何小利认为，《刀郎版狼》的主题、题材、情节、结构、语言表达、创作手法、描写技巧等方面与《何太极版狼》严重雷同，应属表达实质相似的两部作品，《刀郎版狼》是剽窃、抄袭、篡改在先形成的《何太极版狼》而产生。

何小利还认为一审法院把《刀郎版狼》认定为具有独创性的作品予以保护是适用法律错误，该作品系抄袭剽窃而成，不具有独创性，不应受法律保护。

陕西省高院认为，首先，著作权法对著作权的保护原则主要是保护作品的表现形式，而不保护被表达的思想和情感，任何作者对相同题材都有权以自己的表现方式进行独创。罗林的歌词《披着羊皮的狼》与何小利的歌词《披着羊皮的狼》表现题材相同或相似，但表现方式不相同，这不影响各自著作权的取得。何小利主张应从两首歌词的题材、情节等实质内容方面的相同性和相似性来判别是否侵权，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其次，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须具有独创性质的表现形式，即作品是作者独立创作完成而非抄袭他人。有无独创性是关键性的因素。歌词短小精悍，表达作者的思想和情感，属文字作品。在司法实践中，

文字作品一般应从作品的相同文字数量来判定是独创还是抄袭。通过对比两首涉案歌曲的歌词，没有发现罗林创作的歌词与何小利创作的歌词有相同语句。针对两首歌曲名称相同的情形，被上诉人罗林提供以《伊索寓言》中的寓言故事作为取材依据。因此，何小利诉称罗林剽窃、抄袭其歌词构成侵权的主张没有足够的证据支持。

综上，陕西省高院认为，何小利的上诉没有法律依据和证据支持，一审判决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本案评析

本案涉及歌词的著作权纠纷，并因当事人一方是流行歌手刀郎而曾引起众多关注。若仅从文学欣赏角度来看，何小利的《披着羊皮的狼》的歌词也算不错，有一定的想像力，表达了“披着羊皮的狼”的无奈和温情，但它显然不能与罗林（刀郎）的《披着羊皮的狼》相比。无论是意境的沧桑、苍茫和深远，还是语言的深沉、深情和流畅，刀郎的歌词都胜出许多。他的一句“我们来自不同的天和地”，其意境就远非何小利的歌词所能望及；一句“我有多爱你就有多少柔情/我相信这柔情定能感动天地”，就似能比翼徐志摩，而非酸腐文人的脉脉温情所能比拟。

因此，刀郎的“披着羊皮的狼”更像游走在寒风呼嚎的西北戈壁滩上的一只狼，而何小利的“披着羊皮的狼”更像一只试图为自己披上狼皮的羊。以相同的题目作出具有如此差异的诗作，哪有雷同的道理？又哪有抄袭或剽窃的痕迹？如此说来，两级法院判决刀郎的作品不构成侵权，就非常容易理解了，也就没有再用著作权法原理或著作权法的具体规定来进一步论证此结论的必要。

还有一个较为有趣的问题是，如果罗林没有举证或者没能举证其歌曲题目“披着羊皮的狼”是来自《伊索寓言》，那么有可能构成侵权吗？即作品的题目是否也受著作权法保护呢？例如，一位作家曾声称张艺谋的电影《十面埋伏》是借用了他的小说《十面埋伏》的题

目，其理由成立吗？那么，他是否也借鉴了古曲《十面埋伏》的题目呢？有兴趣的读者可结合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以及德国、法国的著作权法规定，对作品题目的著作权保护问题进行比较研究。

[1]参见西安市中院（2005）西民四初字第039号民事判决书；陕西省高院（2005）陕民三终字第14号民事判决书。

王天成诉周叶中等侵犯著作权案^[1]

一、基本案情

本案一审原告和二审上诉人是王天成，北京正本文化传播公司总经理；一审被告和二审被上诉人是周叶中、戴激涛和人民出版社，其中周叶中是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戴激涛是武汉大学法学院2004级博士研究生。本案主题为作品抄袭和著作权侵权。

王天成分别于2000年11月27日和29日在“公法评论网”（www.gongfa.com）上署名发表《论共和国——重申一个古老而伟大的传统》（以下简称“《论共和国》网络版”）和《再论共和国——一次夜半对话》（以下简称“《再论共和国》”）两篇论文。王天成后对《论共和国》网络版进行了少量修改，修改后的该文被汇编于《宪政主义与现代国家》一书中（以下把此文简称为“《论共和国》纸介版”），文章署名为天成，该书由三联书店于2003年1月出版发行。

与涉案论文和图书相关的出版物还有：发表在2000年第2期《法律科学》杂志上的署名为杨君佐的论文《共和与民主宪政》，该内容与《论共和国》网络版的第四和第五部分基本相同；发表在1998年第3期《战略与管理》杂志上的署名为崔之元的论文《“混合宪法”与中国政治的三层分析》；三联书店于1997年出版的美国斯蒂芬·L·埃尔金等编辑、周叶谦翻译的《新宪政论——为美好的社会设计政治制度》一书；商务印书馆于1986年出版的美国乔治·霍兰·萨拜因著、盛葵阳和崔妙因翻译的《政治学说史》一书。

2005年5月25日，人民出版社收到戴激涛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共和主义之宪政解读》（以下简称“《宪政解读》”）书稿，该书稿中有4处（即原告诉称抄袭的第1处、第37处以及原告未诉及的位于第75页、第138页的相关内容）标有与王天成涉案论文有关的注释，书稿后面的中文著作类参考文献中有王焱编的《宪政主义与现代国家》一

书。2005年6月23日，人民出版社与周叶中和戴激涛就出版《宪政解读》一书签订图书出版合同。2005年9月，人民出版社编辑出版“法学名家经典系列”丛书，其中包括《宪政解读》一书，署名为周叶中、戴激涛，该书版权页载明该书字数为22.6万字，印数4千册。

原告王天成共提交给法院15件证据，分别证明原告的著作权归属、被告实施的侵权行为和原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在证明被告侵权行为的证据中，除包括证据5即《宪政解读》一书以证明本书大量抄袭原告作品外，还包括：

证据8，原告于2005年11月24日、25日在学术评论网上先后发表的《究竟是博导，还是“博盗”？——评武汉大学教授周叶中等的剽窃问题》、《就剽窃事件致武汉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周叶中教授的公开信》两篇文章，证明原告通过网络向被告提出过警告；

证据9，2005年11月30日《中国青年报》记者包丽敏的报道《谁该为宪法学家“剽窃”负责？》，证明被告周叶中对原告提出的警告置若罔闻，具有侵权故意；

证据11，2005年12月26日北京大学法学院贺卫方教授撰写的《周叶中教授事件及其他》一文及其证人证言，证明《宪政解读》一书还抄袭了其他作品，主观过错严重，抄袭行为后果严重；

证据12，《宪政解读》一书的抄袭清单及字数统计，证明被告抄袭内容，共有46处计5298字，分别编号为第1~46处。

原告诉称，原告于2005年11月发现《宪政解读》（证据5）一书中大量抄袭了《论共和国》网络版、《论共和国》纸介版和《再论共和国》中的内容，不仅全书谋篇布局照搬原告论文框架，并且在大段剽窃原告作品的同时，对文字进行增删，歪曲了原告作品关于共和主义的本意。原告为此在网络上刊载相关文章（证据9），要求被告周叶中和戴激涛承认抄袭事实并公开致歉。原告主张《宪政解读》一书的抄袭文字共有46处合计5298字（证据12），认为周叶中、戴激涛存在主观过错，侵犯了原告对其上述作品所享有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

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和获得报酬权等权利。被告人民出版社出版“法学名家经典系列”丛书，未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而且删除了《宪政解读》书稿中原有的相关注释，对涉案侵权行为同样具有主观过错。因此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销毁《宪政解读》一书，在《中国青年报》等公共媒体上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和因诉讼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等。

被告周叶中和戴激涛辩称，其所著《宪政解读》一书是其独立创作完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原告指控其“抄袭”的46处中，有的表述差别很大，有的在提交给人民出版社的书稿中标有注释，有的是借鉴和参考第三人的论文和著作，有的属于公知的历史知识和通说，均不构成抄袭；从原告指控“抄袭”的46处在《宪政解读》一书中的地位和作用来看，均不构成该书的实质内容和主要部分，因此原告的诉讼主张不能成立，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具体而言，针对原告诉称《宪政解读》一书共有46处计5298字的抄袭内容，被告周叶中和戴激涛辩称：其中5处，即第33、34、35、38、45处，在表述上与原告作品差别很大；其中1处，即第1处，在提交给人民出版社的原稿中已标有注释；其中20处，即第5、6、11、12、13、18、19、20、21、22、23、24、26、27、28、29、30、37、42、43处，系被告周叶中和戴激涛借鉴、参考第三人的论文和著作；其中20处，即第2、3、4、7、8、9、10、14、15、16、17、25、31、32、36、39、40、41、44、46处，系公知的历史知识和通说，无需加注释。此外，周叶中和戴激涛还主张，在他们给人民出版社的书稿中已经把王焱编的《宪政主义与现代国家》、杨君佐的论文《共和与民主宪政》等列为参考文献，已经履行了著作权法规定的相关义务。

被告人民出版社辩称，其编辑出版《宪政解读》有合法来源，遵循了正规的出版程序，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对于原告指控的侵权行为既不存在故意，也不存在过失，不构成侵权，与被告周叶中和戴激涛更不存在共同的侵权故意，不应承担连带责任。出版社把涉嫌抄

袭的第1处和第37处作者原有的注释删除，是基于排版的需要；还因为相关内容为通说或常识性内容，无需加注，因此删除这两个注释属于编辑的正常工作范围。因此原告对其指控不能成立，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一审判决

北京市二中院认为，王天成的《论共和国》网络版、《论共和国》纸介版和《再论共和国》是具有独创性的作品，王天成对这些作品依法享有的著作权受法律保护。

北京市二中院就原告所诉称的被告周叶中和戴激涛的《宪政解读》一书包括46处抄袭内容进行了比对，结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得出以下结论。

（1）其中7处计452字：这些文字表述与原告王天成的作品不相同，也不相近似。原告就此主张被告《宪政解读》一书侵犯了其著作权，缺乏依据。

（2）其中9处计1013字：这些文字属于对公知历史知识的表述，是对客观事实的介绍。鉴于相关内容的客观性和其有限的表达形式，《宪政解读》中的相关内容和原告作品的表述虽存在雷同之处，但并未构成对原告相应权利的侵犯。

（3）其中9处计1086字：这些文字属于对学术观点的描述。鉴于著作权法保护的是思想的表达形式，而非思想本身，被告《宪政解读》一书对于相关学术观点的借鉴，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侵权。

（4）其中14处计1276字：这些文字的内容来源于杨君佐的论文《共和与民主宪政》，崔之元的论文《“混合宪法”与中国政治的三层分析》，美国斯蒂芬·L·埃尔金等编、周叶谦翻译的《新宪政论——为美好的社会设计政治制度》，美国乔治·霍兰·萨拜因著、盛葵阳和崔妙因翻译的《政治学说史》（上册），并在被告周叶中和戴激涛的《宪政解读》所列的参考文献中予以标注。法院认为，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